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7號

抗 告 人 黃芸臻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因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708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
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
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
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
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
解決。次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
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
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
明文；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
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本院113年度司票
字第2708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所示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
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後尚有新臺幣
（下同）124萬3,95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
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，經本院司法

事務官以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13年8月間與相對人協商，針對原合約進行延展半年，相對人公司之法務當時告知需繳納延期期間半年之利息1萬4,975元，並確認延展期滿後之首次繳款日期為114年1月，伊已於113年8月22日完成該筆款項之匯款，而辦妥延展手續，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與兩造間之展延協議不符，對伊之權益造成重大損害，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，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，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，且經相對人陳明業經提示付款，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而上述所揭抗告人之抗告意旨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，揆諸首揭規定與裁判意旨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